

证券代码：837838

证券简称：艾格生物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3月29日，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编号为“（2019）浙05执27号”的通知书。

一、通知书内容

该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院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诉徐克成纠纷一案作出的（2018）浙民初1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一）查封徐克成持有的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权及250万股；（二）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止。”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经核实，徐克成持有公司53.76%的股权，合计1680万股，其中已质押股数合计1680万股，与法院通知书列示的信息存在差异。公司收到上述法院通知书后，对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示的徐克成的股份数提出异议，并在法院通知书回执中备注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克成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登记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法院执行工作进展及徐克成股份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5执27号）》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